

慧日佛學班第 02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2

〈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〉

（大正 25，145a9-153a24）

釋厚觀（2007.06.09）

〔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具足檀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。」（大正 25，139a24-26）〕

【論】

壹、釋「檀波羅蜜滿」

問曰：云何名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

一、釋「檀」

「檀」義，如上說。¹

二、釋「波羅蜜」²

（一）到彼岸

波羅（秦言彼岸）蜜（秦言到），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謂不到彼岸

問曰：云何名不到彼岸？

答曰：譬如渡河未到而還，名為不到彼岸。

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，³欲渡布施河。時有乞人來乞其眼，舍利弗言：「眼無所任⁴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！」

答言：「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。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與！」

爾時，舍利弗出一眼與之。乞者得眼，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，唾而棄地，又以腳蹋⁵。

舍利弗思惟言：「如此弊人等，難可度也！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而棄，又以腳蹋，何弊之甚！如此人輩，不可度也。不如自調，早脫生死。」

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，迴向小乘，是名不到彼岸。

若（145b）能直進不退，成辦佛道，名到彼岸。

¹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0c-143c）。

² 波羅蜜：到彼岸，事成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4）

³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701, n.3）：舍利弗六十劫中行菩薩道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（大正 27，366c），卷 101（大正 27，525b）。

⁴ 任=住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5d，n.8）

任：使用。《百喻經·破五通仙眼喻》：“所以貪得仙人住者，能見地中一切伏藏。如今毀眼，何所復任？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1196）

⁵ （1）蹋（去丫、ㄨ）：同“踏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7）

（2）踏：1.踩，踐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99）

慧日佛學班第 02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2

〈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〉

（大正 25，145a9-153a24）

釋厚觀（2007.06.09）

〔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具足檀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。」（大正 25，139a24-26）〕

【論】

壹、釋「檀波羅蜜滿」

問曰：云何名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

一、釋「檀」

「檀」義，如上說。¹

二、釋「波羅蜜」²

（一）到彼岸

波羅（秦言彼岸）蜜（秦言到），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謂不到彼岸

問曰：云何名不到彼岸？

答曰：譬如渡河未到而還，名為不到彼岸。

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，³欲渡布施河。時有乞人來乞其眼，舍利弗言：「眼無所任⁴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！」

答言：「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。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與！」

爾時，舍利弗出一眼與之。乞者得眼，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，唾而棄地，又以腳蹋⁵。

舍利弗思惟言：「如此弊人等，難可度也！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而棄，又以腳蹋，何弊之甚！如此人輩，不可度也。不如自調，早脫生死。」

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，迴向小乘，是名不到彼岸。

若（145b）能直進不退，成辦佛道，名到彼岸。

¹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0c-143c）。

² 波羅蜜：到彼岸，事成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4）

³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701, n.3）：舍利弗六十劫中行菩薩道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（大正 27，366c），卷 101（大正 27，525b）。

⁴ 任=住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5d，n.8）

任：使用。《百喻經·破五通仙眼喻》：“所以貪得仙人住者，能見地中一切伏藏。如今毀眼，何所復任？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1196）

⁵ （1）蹋（去丫、ㄨ）：同“踏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7）

（2）踏：1.踩，踐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99）

(二) 事成辦

復次，於事成辦，亦名到彼岸（天竺俗法，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）。

※ 釋「此岸、彼岸、中流」⁶**1、慳貪名此岸，佛道名彼岸，檀為中流**

復次，此岸名慳貪，檀名河中，彼岸名佛道。

2、有無見名此岸，破有無見智慧名彼岸，布施為中流

復次，有無見名此岸，破有無見智慧名彼岸，懃修布施是名河中。

3、三礙是此岸，三種清淨是彼岸，慳貪等煩惱為中流

復次，檀有二種：一者魔檀，二者佛檀。

若為結使賊所奪，憂惱怖畏，是為魔檀，名曰此岸。

若有清淨布施，無結使賊，無所怖畏，得至佛道，是為佛檀，名曰到彼岸，是為波羅蜜。

如《佛說毒蛇喻經》⁷中：有人得罪於王，王令掌護一篋⁸，篋中有四毒蛇。王勅罪人，令看視養育。

此人思惟：「四蛇難近，近則害人，一猶巨養，而況於四？」

便棄篋而走，王令五人拔刀追之。

復有一人，口言附順⁹，心欲中傷，而語之言：「養之以理，此亦無苦！」

其人覺之，馳走逃命，至一空聚。

有一善人，方便語之：「此聚雖空，是賊所止處，汝今住此，必為賊害，慎勿住也！」

⁶ 此岸：一、慳貪，二、有無見，三、小乘世間——施有三礙
兩岸中流四說：中流：一、檀，二、布施，三、愛（八正為棧）——煩惱（六事能度）
彼岸：一、佛道，二、破有無見智，三、涅槃——施無三礙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4〕p.46）

兩岸中流：慳貪、檀、佛道。

有無見，布施，破有無見智。

施之三礙，慳貪等煩惱，三事清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4）

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02, n.3)：《毒蛇喻經》是《相應部》IV, pp.172-174 的經名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 (大正 2, 313b-314a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 (6 經)〈31 增上品〉(大正 2, 669c-670a)。

漢譯本中有若干情節為巴利本所沒有，但是卻出現在《大智度論》之說明。《雜阿含》及《增壹阿含經》的版本說有四條毒蛇在「篋」(或「函」)中，這是象徵四大所構成的人身。再者，《增壹阿含經》與《大智度論》都提到一位國王，勅命經中的主角要按時照料養育這四條毒蛇。從這一些值得注意的差異中，顯示出《大智度論》並不是直接從巴利本、《增壹阿含經》、《雜阿含經》等原始經典，得到啟發；這一些譬喻應是引自其他資料。事實上，如同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之《毒蛇喻經》，幾乎是逐字摘自《大般涅槃經》中的一品(卷 23 (大正 12, 499a-b)；卷 21 (大正 12, 742c-743a))。

⁸ 篋(く一せ)：小箱子，藏物之具。大曰箱，小曰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207)

⁹ 附順：依附順從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“於是附順者拔擢，忤恨者誅滅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53)

「口言附順，心欲中傷」：嘴巴說著附和的話、表面順著他人的意思，其實心裡面打著壞主意，想要傷害他人。

於是復去，至一大河，河之彼岸，即是異國。其國安樂，坦然清淨，無諸患難。於是集眾草木，縛以為棧，進以手足，竭力求渡，既到彼岸，安樂無患。

王者魔王，篋者人身，四毒蛇者四大，五拔刀賊者五眾，一人口善心惡者是染著，空聚是六情，賊是六塵，一人愍而語之是為善師，大河是愛，棧是八正道，手足勩渡是精進，此岸是世間，彼岸是涅槃，度者漏盡阿羅漢。

菩薩法中亦如是，若施有三礙：我與，彼受，所施者財，是為墮魔境界，未離眾難。如菩薩布施，三種清淨，無此三礙，得到彼岸，為諸佛所讚，是名檀波羅蜜。(145c) 以是故名到彼岸。

此六波羅蜜，能令人渡慳貪等煩惱染著大海，到於彼岸，以是故名波羅蜜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二乘布施何以不名波羅蜜

問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亦能到彼岸，何以不名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1、阿羅漢、辟支佛施：不以一切物施，無大悲心，不為一切眾生施

阿羅漢、辟支佛渡彼岸，與佛渡彼岸，名同而實異。彼以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而不能渡檀之彼岸。所以者何？

不能以一切物、一切時、一切種布施；設能布施，亦無大心；

或以無記心，或有漏善心，或無漏心施；

無大悲心；

不能為一切眾生施。¹⁰

2、菩薩施：三事清淨，為佛法、為一切眾生，一切盡以布施¹¹

(1) 知布施不生滅如涅槃相，為一切眾生施

菩薩施者，知布施不生不滅，無漏無為，如涅槃相¹²，為一切眾生故施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(2) 不求果報，一切盡施

復次，有人言：一切物、一切種內外物，盡以布施，不求果報；如是布施，名檀波羅蜜。

(3) 不可盡

復次，不可盡故，名檀波羅蜜。¹³所以者何？

¹⁰ 一、不以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施；二、或無記或有漏善心或無漏施，小施不名波羅蜜四意 三、無大悲心而施；四、不為一切眾生施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7)

小施不名波羅蜜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1)

¹¹ 一、知布施不生滅如涅槃相，為一切眾生施。

布施波羅蜜 二、不求果報一切盡施。

三、不可盡：1.布施合實相不可盡，2.眾生數多不可盡，3.佛道無量不可盡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)

¹² 如涅槃相：知布施不生滅，無漏無為，如涅槃相。

知所施物畢竟空，如涅槃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)

¹³ 大乘布施不可盡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1)

A、布施合實相不可盡

知所施物畢竟空，如涅槃相；以是心施眾生，是故施報不可盡，名檀波羅蜜。如五通仙人，以好寶物，藏著石中；欲護此寶，磨金剛塗之，令不可破。菩薩布施亦復如是，以涅槃實相智慧磨塗之¹⁴布施，令不可盡。

B、眾生數多不可盡

復次，菩薩為一切眾生故布施，眾生數不可盡故，布施亦不可盡。

C、佛道無量不可盡

復次，菩薩為佛法布施，佛法無量無邊，布施亦無量無邊。

以是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雖到彼岸，不名波羅蜜。

三、釋「檀波羅蜜具足滿」¹⁵

問曰：云何名具足滿？

答曰：

(一) 一切物施，一切眾生等心施，不求報施，得實相施，一切時施，無悔惜施，滿

如先說¹⁶，菩薩能一切布施，內外大小，多少麤細，著不著，用不用，如是等種種物，一切能捨，心無所惜，等與一切眾生，不作是觀：「大人應與，小人不應與；出家人應與，不出家人不應與；人應與，禽獸不應與。」於一切眾（146a）生平等心施，施不求報，又得施實相，是名具足滿。

亦不觀時，無晝無夜，無冬無夏，無吉無衰，一切時常等施，心無悔惜，乃至頭目髓腦，施而無悋，是為具足滿。

(二) 發心至三十四心，滿。(小乘意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）

復次，有人言：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¹⁷，於是中間，名為布施具足滿。

(三) 七住至十地施滿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）

1、得實相慧，莊嚴佛土，教化眾生，供養諸佛，得大神通，分身無數¹⁸

¹⁴ [之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45d, n.19)

¹⁵ 布施具足滿五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1)

┌ 一、一切物施，一切眾生等心施，不求報施，得實相施，一切時施，
| 無悔惜施。滿。

| 二、發心至三十四心。滿。(小乘意)

施度具足滿└ 三、七住至十地施滿。

| [四、] 二身檀滿。

└ [五、] 三種檀施滿。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)

案：除上五說之外，另有第六說及第七說：

六、財物、施者、受者三事不可得故名檀波羅蜜具足滿。(大正 25, 147b6-150a25)

七、行檀波羅蜜，能生六波羅蜜，是時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。(大正 25, 150a25-153a23)

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41c-143c)。

¹⁷ (1)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09, n.1)：關於三十四心，其中十六心屬見道，十八心屬修道。
另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4 (大正 28, 337a)，婆藪盤豆造，《俱舍釋論》卷 3 (大正 29, 183c-18)。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 (大正 27, 780b29-c6)

¹⁸ 得實相慧，莊嚴佛土，教化眾生，供養諸佛，得大神通，分身無數，遍入五道，以布施引導，

復次，七住菩薩得一切諸法實相智慧，是時，莊嚴佛土，教化眾生，供養諸佛，得大神通，能分一身作無數身，一一身皆雨七寶、華香、幡蓋，化作大燈如須彌山，供養十方佛及菩薩僧；復以妙音讚頌佛德，禮拜供養，恭敬將迎。

2、分身無數，遍入五道，以布施引導，令人菩提

復次，是菩薩於一切十方無量餓鬼國中，兩種飲食、衣被，令其充滿；得滿足已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復至畜生道中，令其自善，無相害意，除其畏怖，隨其所須，各令充足；得滿足已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於地獄無量苦中，能令地獄火滅湯冷，罪息心善，除其飢渴，得生天上、人中——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若十方人，貧窮者給之以財，富貴者施以異味異色，令其歡喜——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若至欲天中，令其除却天上欲樂，施以妙寶法樂，令其歡喜——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若至色天中，除其樂著，以菩薩禪法而娛樂之——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如是乃至十住，是名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（四）二身檀滿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）

復次，菩薩有二種身：一者結業生身，二者法身¹⁹。是二種身中，檀波羅蜜（146b）滿，是名具足檀波羅蜜。

1、結業生身檀波羅蜜滿

問曰：云何名結業生身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未得法身，結使未盡，能以一切寶物，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心不動轉。

如須提拏太子²⁰（秦言好愛），以其二子布施婆羅門，次以妻施，其心不轉。

又如薩婆達王²¹（秦言一切施），為敵國所滅，身竄²²窮林²³。見有遠國婆羅門

令人菩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）

¹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：「菩薩入法位，住阿鞞跋致地，末後肉身盡，得法性生身。雖斷諸煩惱，有煩惱習因緣故，受法性生身，非三界生也。」（大正 25，264b4-7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：「諸菩薩得入正位，離生死身，得法性真形。」（大正 25，284a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4：「是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；二者、法性生身。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；捨是身後，得法性生身。」（大正 25，580a）

²⁰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713, n.1）：《六度集經》卷 2（第 14 經）（大正 3，7c-11a）；《太子須大拏經》（大正 3，418c-424a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31（大正 53，164c-166c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4c）。

²¹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714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在下文又提及此一本生（卷 33（大正 25，304c）），但是主角名為薩婆達多。同一本生在《大莊嚴經論》卷 15（70 經）（大正 4，339b-340b），以及《雜譬喻經》（34 經）（大正 4，530a-c）；在此二種資料中，其結局是圓滿的：篡位者回復 Sarvada 的王位，並自行離去。相反的，在《六度集經》卷 1（10 經）（大正 3，5a-6a），這位國王被篡位者所殺。

²² 竄（ㄘㄨㄛˋ）：1.伏匿，隱藏。2.奔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82）

來，欲從己乞。自以國破家亡，一身藏竄，愍其辛苦故，從遠來而無所得，語婆羅門言：「我是薩婆達王，新王募人，求我甚重。」即時自縛以身施之，送與新王，大得財物。

亦如月光太子²⁴，出行遊觀。癩人見之要車，白言：「我身重病，辛苦懊惱，太子嬉遊，獨自歡耶？大慈愍念，願見救療！」

太子聞之，以問諸醫。

醫言：「當須從生長大無瞋之人血髓，塗而飲之，如是可愈。」

太子念言：「設有此人，貪生惜壽，何可得耶？自除我身，無可得處。」

即命旃陀羅²⁵，令除身肉，破骨出髓以塗病人，以血飲之。

如是等種種，身及妻子，施而無悋，如棄草木。觀所施物，知從緣有，推求其實，都無所得，一切清淨，如涅槃相，乃至得無生法忍，是為結業生身行檀波羅蜜滿。

2、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

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？

(1) 法身變化六道以化眾生²⁶

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得法身。於十方六道中，變身應適以化眾生，種種珍寶、衣服、飲食，給施一切。又以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。²⁷

A、六牙白象護獵人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2)

譬如釋迦文佛曾為六牙白象²⁸，獵者伺便²⁹，以毒箭射之。諸象競至，欲來蹈殺獵者。白象以身捍之，擁護其人，愍之如(146c)子，諭³⁰遣群象。徐問獵人：「何故射我？」

答曰：「我須汝牙！」

即時以六牙內石孔中，血肉俱出，以鼻舉牙，授與獵者。

²³ 窮林：深林。晉 劉琨《扶風歌》：“慷慨窮林中，抱膝獨摧藏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62）

²⁴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15, n.1)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似乎是把兩個本生談合而為一，而這在《寶積經》則接連敘述。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11〈42 彌勒菩薩所問會〉（大正 11，630c9-631a22），《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》（大正 12，188b-c）。

²⁵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旃陀羅（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，一云主殺人獄卒也。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，或柱破頭之竹，若不然，王即與其罪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58a21-22）

旃陀羅，從事獄卒、屠宰之人。

²⁶ 法身變化六道以化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5）

²⁷ 末後肉身得無生忍，捨肉身得法身，於十方六道變身應適化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）

²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16, n.1)：《六度集經》卷 4（28 經）（大正 3，17a-c）；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4（68 經）（大正 4，336b-338a）；《雜寶藏經》卷 2（10 經）（大正 4，453c-454b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（大正 22，240b-241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5（大正 24，71a-72a），《西域記》卷 7（大正 51，906a）。

²⁹ 伺（厶、）便：等待合適的時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4）

³⁰ 諭（凵、）：3.教導，教誨。4.指告誡的言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45）

雖曰象身，用心如是，當知此象非畜生行報。阿羅漢法中，都無此心，當知此為法身菩薩。³¹

B、鳥獸行仁³²

有時閻浮提人，不知禮敬。耆舊有德，以言化之，未可得度。是時，菩薩自變其身，作迦頻闍羅鳥。³³是鳥有二親友：一者、大象，二者、獼猴，共在必鉢羅樹下住。自相問言：「我等不知誰應為長？」

象言：「我昔見此樹在我腹下，今大如是。以此推之，我應為長！」

獼猴言：「我曾蹲地，手挽樹頭。以是推之，我應為長！」

鳥言：「我於必鉢羅林中，食此樹果，子隨糞出，此樹得生。以是推之，我應最長！」鳥復說言：「先生宿舊，禮應供養！」

即時大象背負獼猴，鳥在猴上，周遊而行。

一切禽獸見而問之：「何以如此？」

答曰：「以此恭敬供養長老！」

禽獸受化，皆行禮敬，不侵民田，不害物命。

眾人疑怪，一切禽獸不復為害。獵者入林，見象負獼猴，獼猴戴鳥，行敬化物，物皆修善。傳告國人，人各慶曰：「時將太平，鳥獸而仁！」人亦效之，皆行禮敬。自古及今，化流萬世。當知是為法身菩薩。

(2) 法身菩薩一時化無數身供十方佛，化無量寶給足眾生，隨一切聲普為說法³⁴

復次，法身菩薩，一時之頃，化作無央數³⁵身，供養十方諸佛；一時能化無量財寶，給足眾生；能隨一切上中下聲，一時之頃，普為說法；乃至坐佛樹下。³⁶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**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**。

(五) 三種檀施滿³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）

復次，檀有三種：一者、物施，二者、供養恭敬施，三者、法施。

1、物施

云何**物施**？珍寶、衣、食、頭、目、髓、腦——如是（147a）等一切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是名物施。

³¹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51：

「本生」中，或說菩薩是鬼神，或說是鳥獸，這不是墮入，而是「菩薩方便」，菩薩入聖位以後的方便示現。這與安達羅派，舉「六牙白象本生」，說是菩薩「自在欲行」，是同一意義。《大智度論》也舉「六牙白象本生」（及「鳥、猴、象本生」）說：「當知此象非畜生行報，阿羅漢法中都無此心，當知此為法身菩薩」。法身菩薩的方便示現，生於惡趣，是淵源於大眾部系，及北方的「持經譬喻師」的。

³² 三獸行仁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3）

³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18, n.1)：參見《五分律》卷 17（大正 22，121a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50（大正 22，940a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47（大正 53，247b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14（大正 4，686a）；《僧祇律》卷 27（大正 22，446a-b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34（大正 23，242b-c）等。

³⁴ 法身一時化無數身供十方佛，化無量寶給足眾生，隨一切聲普為說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5）

³⁵ 無央數：即阿僧祇，無量數的意思。

³⁶ 法身菩薩坐佛樹下（非成佛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）

³⁷ 檀有三種：物施，供養恭敬施，法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）

2、恭敬施

恭敬施者，信心清淨，恭敬禮拜，將送迎逆，讚遶³⁸供養——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恭敬施。

3、法施

法施者，為道德故，語言論議，誦讀講說，除疑問答，授人五戒——如是等種種，為佛道故施，是名法施。

是三種施滿，是名檀波羅蜜滿。

四、三事因緣生檀³⁹

復次，三事因緣生檀：一者、信心清淨，二者、財物，三者、福田。

(一) 釋「信心清淨」

心有三種：若憐愍，若恭敬，若憐愍恭敬。⁴⁰

1、憐愍施

施貧窮下賤及諸畜生，是為憐愍施。

2、恭敬施

施佛及諸法身菩薩等，是為恭敬施。

3、恭敬憐愍施

若施諸老病貧乏阿羅漢、辟支佛，是為恭敬憐愍施。

(二) 釋「財物清淨」

施物清淨，非盜非劫，以時而施，不求名譽，不求利養。

(三) 得福大小：從心，從物，從田⁴¹

或時從心大得福德，或從福田大得功德，或從妙物大得功德。

1、從心大得福

第一從心，如四等心⁴²、念佛三昧⁴³、以身施虎，如是名為從心大得功德。

2、從福田得

福田有二種：一者、憐愍福田，二者、恭敬福田。⁴⁴

憐愍福田，能生憐愍心；

恭敬福田，能生恭敬心。如阿輸伽（秦言無憂）王以土上佛⁴⁵。

³⁸ 遶（㇀㇁㇂）：圍繞，環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8）

³⁹ 三事因緣生檀：信心淨，財物，福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5〕p.48）

⁴⁰ 施心三種：憐憫，恭敬，恭敬憐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6〕p.49）

⁴¹ 得福大小：從心，從物，從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⁴² 四等心：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。

⁴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a-c），卷 7（大正 25，108c-109b）。

⁴⁴ 憐憫福田

二種福田 — 恭敬福田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6〕p.49）

⁴⁵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23，n.2）：此一事緣以「施土譬喻」之名而著稱，記載此一譬喻之資料有：Divyāvadāna.（梵本《天譬》），pp.364-382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3（604 經）（大正 2，161b-165b）；

3、從妙物得

復次，物施中，如一女人，酒醉沒心，誤以七寶瓔珞布施迦葉佛塔，以福德故，生三十三天。⁴⁶如是種種，名為物施。

貳、釋「無所捨法」⁴⁷

問曰：檀名捨財，何以言「具足無所捨法」？

答曰：

一、無相無所捨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檀有二種：一者、出世間，二者、不出世間⁴⁸。今說出世間檀無相，無相故無所捨，是故言具足無所捨法。

二、財物不可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財物不可得故，名為無所捨。是物未來、過去空，現在分別，無一定法，以是故言無所捨。

三、不念施有功德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以行者捨財時，心念此施大有功德，倚⁴⁹是而生憍慢、愛結等。以是故言無所捨。以無所捨故無憍慢，無憍慢故愛（147b）結等不生。

四、財物施心並捨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施者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人，二者、出世間人。世間人能捨財，不能捨施；出世間人能捨財，能捨施。何以故？以財物、施心俱不可得故。以是故言具足無所捨法。

五、三事不可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檀波羅蜜中，言「財、施、受者，三事不可得」。

參、釋「三事不可得」

（壹）施物不可得⁵⁰

《阿育王傳》卷 1（大正 50，99a-102b）；《阿育王經》卷 1（大正 50，131b-135b）；《賢愚經》，（17 經）（大正 4，368c-369c）。

⁴⁶ 出處待考。

⁴⁷ 無所捨法：無相無所捨故，財物不可得故，不念施有德故，財物施心並捨故，三事不可得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⁴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2a）。

⁴⁹ 倚（一）：4.憑藉，仗恃，依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56）

⁵⁰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25，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在本節係評破小乘（指有部、經部）之實在論，而此種實在論係主張色是有。色應分為二種：一、微細色，即極微；二、積聚色，即由極微所成立之粗色。依經部之看法，唯有微細色是實，但積聚色並不是獨立於微細色之外而存在，所以是虛假的，但就說一切有部之立論，則二者都是實有。

《大智度論》首先評破積聚色，此是說一切有部所承認為實有之色，而此種主張是採自勝論及其他學派等外道。依有部之看法，積聚色（如一塊布）是實有，其理由有二：（1）因為它有特定之名稱，引生概念（如布之名稱）。（2）因為它是若干特性之基礎（在布的例子，是其大小尺寸、顏色），而且是若干因緣的結果（如紗織成布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借用經部之評破而說明：（1）它可能有名稱，但概念本身沒有相對應的實在（如我們有兔角的概念，但兔子沒有角）。（2）我們在客體所看到的特性僅有相對的價值，而且這些客體並不是獨立於色、香、味、觸四種極微四塵）以外而存在（客體是由此等極微所構成），它僅是名稱上的存在。

《大智度論》接著批評經部所稱：極微並不是如同布一樣之由因緣所成，而是經由分析

問曰：三事和合，故名為檀；⁵¹今言三事不可得，云何名「檀波羅蜜具足滿」？今有財、有施、有受者，云何三事不可得？

如所施疊⁵²實有。何以故？

一、所施物有名故，應實有

疊有名，則有疊法，若無疊法，亦無疊名；以有名故，應實有疊。

二、所施物有形有色、有因有緣、有作有破、有果報、隨法生心故，應實有

復次，疊有長、有短，麤、細、白、黑、黃、赤，有因有緣，有作有破，有果報，隨法生心。

(一) 有形有色

十尺為長，五尺為短；縷大為麤，縷小為細；隨染有色；

(二) 有因有緣

有縷為因，織具為緣，是因緣和合故為疊。

(三) 有作有破

人功為作，人毀為破；

(四) 有果報

御⁵³寒暑，弊⁵⁴身體，名果報。

(五) 隨法生心

人得之大喜，失之大憂。

以之施故，得福助道；若盜若劫，戮⁵⁵之都市⁵⁶，死入地獄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故知有此疊，是名疊法，云何言施物不可得？

答曰：

一、但名無實：破「有名故有實」⁵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汝言有名故有，是事不然。何以知之？名有二種：有實、有不實。

(一) 不實名無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不實名，如有一草名朱利（朱利秦言賊也），草亦不盜不劫，實非賊而名為賊。

又如兔角、龜毛，亦但有名而無實。

物質所成之最後結果。依有部之看法，極微沒有延展性——這僅是其中的一種特性——且極微不相觸（《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11c）；相反的，依經部之見解，極微仍然有方分。《大智度論》所要攻擊的主要就是後者，它認為極微有延展性在本質上是矛盾的。

最後，《大智度論》也根據大乘的思想，而說明客體固然能引生若干不同且相矛盾之概念，但均僅有主觀的價值，基本上它是空的。

⁵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0c）。

⁵² 疊（フ一セノ）：7.指帛疊。用棉紗織成的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11）

⁵³ 御（ロ、）：22.通“禦”。抵禦，抵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21）

⁵⁴ （1）弊（フ一、）：11.通“蔽”。遮蔽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519）

（2）蔽：2.覆蓋，遮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39）

⁵⁵ 戮（カメ、）：1.殺。2.陳屍示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38）

⁵⁶ 都市：1.都城中的集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34）

⁵⁷ 但名無實：不實名無實，實名無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（二）實名無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疊雖不如兔角、龜毛無，然因緣會故有，因緣散故無。如林、如軍，是皆有名而無實。譬如木人，雖有人名，不應求其人法；疊中雖有名，亦不應求疊真實。

二、心生有二因緣，有從實而生，有從不實（水月・龜毛）而生；破「心生有便是有」⁵⁸

疊能生人心念因緣，得之便喜，失之便憂，是為念因緣。心生有二因緣：有從實而生，有從不實而生。

如夢中所見，如（147c）水中月，如夜見杙⁵⁹樹謂為人，如是名從不實中能令心生。是緣不定，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。若心生因緣故有，更不應求實有。如眼見水中月⁶⁰，心生謂是月，若從心生便是月者，則無復真月。

三、三種有：相待有、假名有、法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復次，「有」，有三種：一者、相待有，二者、假名有，三者、法有。⁶¹

（一）相待有：但名無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相待者，如長短、彼此等，實無長短，亦無彼此，以相待故有名。長因短有，短亦因長；彼亦因此，此亦因彼；若在物東，則以為西，在西則以為東；一物未異而有東、西之別，此皆有名而無實也。如是等，名為相待有，是中無實法，不如色、香、味、觸等。

（二）假名有：有，不同因緣法；無，不如兔角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假名有者，如酪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四事因緣合故，假名為酪。雖有，不同因緣法有；雖無，亦不如兔角、龜毛無；但以因緣合故，假名有酪。疊亦如是。

（三）法有：如極微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復次，有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故有毛分，毛分因緣故有毛，毛因緣故有毳⁶²，毳因緣故有縷⁶³，縷因緣故有疊，疊因緣故有衣。

若無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，亦無毛分，毛分無故亦無毛，毛無故亦無毳，毳無故亦無縷，縷無故亦無疊，疊無故亦無衣。

※ 依「三種空」⁶⁴破法有

問曰：亦不必一切物皆從因緣和合故有，如微塵至細故無分，無分故無和合。疊麤故可破，微塵中無分，云何可破？⁶⁵

⁵⁸ 心生有二因緣，有從實而生，有從不實（水月・龜毛）而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⁵⁹ 杙（ㄨㄛˋ）：2.樹木沒有枝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73）

⁶⁰ 關於夢及水中月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2b-103c）。

⁶¹ 三種有：相待有、假名有、法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三有：相待有，但名無實。假名有，有不同因緣法，無不如兔角等。法有，如極微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36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35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43。

⁶² 毳（ㄘㄨㄟˋ）：1.鳥獸的細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12）

⁶³ 縷（ㄌㄨˋ）：1.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79）

⁶⁴ 三種空：分破空，觀空，自體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三種空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70-73；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2-24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39-140。

⁶⁵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32-233：

答曰：

（一）分破空

至微無實，強為之名。⁶⁶何以故？麤細相待，因麤故有細，是細復應有細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色，則有十方分⁶⁷；若有十方分，是不名為極微；若無十方分，則不名為色⁶⁸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則應有虛空分齊⁶⁹；若有分者，則不名極微。⁷⁰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是（148a）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是不名極微。

以是推求，微塵則不可得。⁷¹如經⁷²言：「色若麤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。」⁷³不言有微塵——是名分破空。

（二）觀空

1、唯心故空，境隨觀轉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

復有觀空：是疊隨心有。如坐禪人觀疊或作地、或作水、或作火、或作風，或青、或黃、或白、或赤，或都空，如十一切入觀⁷⁴。

最細的極微色，是不可析、不可入的色自性，近於古代的原子說。極微是一般眼所不能見，……身所不能觸的，也就是感官所不能經驗到的。不可再分析，不能說方說圓，因為不這樣，可以再分析，就不是極微了。但不可說有質礙，而在實際上，極微是不能單獨而住，不離質礙的。不可說有方圓，而實不離方分，所以極微的積集，是中間一微，六分六微。這樣的七微和合，成為肉眼所見的最細色。色的極微，分能造的四大極微，所造的眼等極微。所造色極微有十，能造四大也有十。四大極微是互不相離的；四大極微與造色極微，和合而住，成為內而根身，外而器界的一切色。

⁶⁶ 極微：至微無實，強為之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⁶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29, n.1)：玄奘在《唯識二十論》（大正 31，76a15），將 Viṃśikā（梵本《唯識二十論》）之 digbhāgabhedā 譯為「方分」，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則說十方分，這是指東、西、南、北、東北、東南、西南、西北、上、下。

經部認為極微有方分或是具有延展性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11c）。

⁶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29, n.1)：物質極微之概念在本質上是自相矛盾的。極微乃是不可壞，無對礙，所以在定義上，它是不會墮壞且不可細分（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2c）。相反的，色在本質上是會變壞，所以在定義上，色是可變色（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3b）。若如經部所說，極微具延展性，亦即有方分，則它可再細分，此即非極微。若如說一切有部之看法，極微沒有延展性，它如同虛空一樣，即不可能成其為色。

⁶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30, n.1)：虛空分齊，即 ākāśaparicheda 或 ākāśaprabhāga，這是根據 SUZUKI（鈴木大拙），Index to the Laṅkāvatāra（《楞伽經》），p.238。

案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：「有為法有三分齊，謂：時、色、名。時之極少，謂一剎那；色之極少，謂一極微；名之極少，謂依一字——積此以為漸多。」（大正 27，701a-b）

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266：「分齊，即是有限量的，有邊際的。」

⁷⁰ 如果極微可以再進一步的細分，就不能說是極微。

⁷¹ 龍樹破極微相關出處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2a），卷 79（大正 25，691a12-b4）。

破極微，參見萬金川，《龍樹的語言概念》，pp.86-95。Robinson 著、郭忠生譯，《印度與中國的早期中觀學派》，pp.306-312。游祥洲，《漢譯龍樹論典大智度論十八空之研究》，pp.228-231。

⁷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58 經）（大正 2，14c4-7）。

⁷³ 色等總觀無常無我，不言有微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⁷⁴ 十一切入：十遍處。

如佛在耆闍崛山中，與比丘僧俱，入王舍城。道中見大水*⁷⁵，佛於水*上敷尼師壇坐，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入禪，心得自在，能令大水*作地，即成實地。何以故？是水*中有地分⁷⁶故。如是水、火、風、金、銀種種寶物即皆成實。何以故？是水*中皆有其分。」⁷⁷

2、一境四心故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

復次，如一美色，姪人見之以為淨妙，心生染著；不淨觀人視之，種種惡露，無一淨處；等婦見之，妬瞋憎惡，目不欲見，以為不淨。姪人觀之為樂；妬人觀之為苦；行人觀之得道；無豫⁷⁸之人觀之，無所適莫⁷⁹，如見土木。

若此美色實淨，四種人觀，皆應見淨；若實不淨，四種人觀，皆應不淨。⁸⁰

以是故知，好醜在心，外無定也——觀空亦如是。⁸¹

(三) 十八空

復次，是疊中有十八空⁸²相故，觀之便空，空故不可得。

如是種種因緣財物空，決定不可得。

(貳) 施者不可得

一、云何施者不可得⁸³

云何施人不可得？

⁷⁵ 水=木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*。(大正 25, 148d, n.2)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32, n.1):《大正大藏經》之本文在此處作「大水」，難謂妥當。若說佛陀將其坐席敷在水上，殊屬怪異；以及佛陀接著可能說將水變化為水，殊難想像。但是如果我們改採《大正大藏經》腳註部分所作之「大木」，則一切難題即迎刃而解。《大智度論》之元本，明本及舊宋本均作「大木」，而石山寺本也是如此；再者，巴利及漢譯之《木聚經》也是採此讀法。

⁷⁶ 水中有地分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)

⁷⁷ 參見 Lamotte(1949, p.731, n.3):參見 Dārukkhandakasutta(《木聚經》):《增支部》III, pp.340-341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4 經) (大正 2, 128c-129a)；《俱舍論》卷 4 (大正 29, 18c10)。

⁷⁸ 豫(口、)：15.通“與”。關涉，牽涉。《南史·孔琳之傳》：“此事孔瓌所為，無豫卿事，可作首辭，當相為申上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8）

⁷⁹ 適(夕、)：4.親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0）

莫(口、)：6.通“慕”。貪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4）

適(夕、)莫：指用情的親疏厚薄。《後漢書·李燮傳》：“時潁川荀爽、賈彪，雖俱知名而不相能，燮並交二子，情無適莫，世稱其平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5）

⁸⁰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6 (大正 27, 288b)。

⁸¹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39：

如一女人，或見是美麗清淨的；修不淨觀的，見是惡露充滿的；嫉妒他的生瞋恨心；無關的人「無所適莫」。好惡、美醜，隨人的觀感不同而異，可見外境沒有實性，所以是空。

⁸²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(18 問乘品):「菩薩摩訶薩復有摩訶衍，所謂：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」(大正 8, 250b3-7)
十八空之詳細內容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5b6-296b2)。

⁸³ 破我：六大成身析不可得。眾界入中無有我故，六識相應所不得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〔一〕六大成身，析不可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如疊因緣和合故有，分分推之，疊不可得。施者亦如是，四大圍虛空，名為身，是身識動作來往坐起，假名為人。分分求之，亦不可得。

〔二〕眾界人中無有我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復次，一切眾、界、人中，我不可得，**我不可得故，施人不可得**。何以故？我，有種種名字：人、天，男、女，施人、受人，受苦人、受樂人，畜生等；是但有名，而實法不可得。

※ 若無施者，如何行布施波羅蜜⁸⁴

問曰：（148b）若施者不可得，云何有菩薩行檀波羅蜜？

答曰：因緣和合故有名字，如屋、如車，⁸⁵實法不可得。

〔三〕六識相應所不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問曰：云何我不可得？

答曰：如上「我聞一時」中已說⁸⁶，今當更說。佛說六識：

眼識及眼識相應法，共緣色⁸⁷，不緣屋舍、城郭種種諸名。⁸⁸耳、鼻、舌、身識，亦如是。

意識及意識相應法，知眼、知色、知眼識，乃至知意、知法、知意識⁸⁹。

是識所緣法，皆空無我，生滅故，不自在故。

無為法中亦不計我，苦樂不受故。

是中若強有我法，應當有**第七識**識我；而今不爾，以是故知無我。

二、有我、無我之辯

問曰：何以識⁹⁰無我？

〔一〕無我，云何不於他身計我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一切人各於自身中生計我，不於他身中生我；若自身中無我，而妄見為我者，他身中無我，亦應於他身而妄見為我。

〔二〕若無我，識念念滅云何分別難⁹¹

復次，若內無我，色、識念念生滅，云何分別知是色青、黃、赤、白？

⁸⁴ 無我云何行度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⁸⁵ 我：和合有名，如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⁸⁶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4a-b）。

⁸⁷ 六識及相應相共緣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⁸⁸ 五識不緣屋舍城郭等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⁸⁹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735, n.1）：犢子部認為「我」或是「補特伽羅」是眼識所認知。據其所述，因為眼識認知形色與顯色法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身體，則在第二序之認知，它知道有補特伽羅。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證明六識之所緣本身是空的，並不能構成所謂之「我」；本論又進一步說，根本沒有所謂的第七識，用以認知所謂之「我」。此一難題嗣後促使觀念論學派提出所謂之第七識，並稱之為「污染意」。污染意因受「我見」的染污，是以阿賴耶識為所緣，錯把它當成是「我」。

⁹⁰ 識＝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48d，n.7）

⁹¹ 識念念滅云何分別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（三）無我，誰受罪福誰得解脫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復次，若無我，今現在人識，漸漸⁹²生滅，身命斷時亦盡，諸行罪福，誰隨誰受？誰受苦樂？誰解脫者？

如是種種因⁹³緣故知有我。

答曰：

（一）破「無我，云何不於他身計我疑」

1、若於他身計我，亦應難云：何以不自身中計我

此俱有難！若於他身生計我者，復當言「何以不自身中生計我」？

2、我見自於五陰相續生，不在他身，以其習故

復次，五眾因緣生故空無我，從無明因緣生二十身見⁹⁴，是我見自於五陰相續生。以從此五眾緣生故，即計此五眾為我，不在他身，以其習故。

3、神有無未了，而問彼我，猶人問兔角，答似馬角

復次，若有神者，可有彼我。汝神有無未了，而問彼我！其猶人問兔角，答似馬角。馬角若實有，可以證兔角；馬角猶尚未了，而欲以證兔角。

4、若言神遍，亦應計他身為我，不應言：「自身中生我心，於他身不生故知有神」

復次，自於身生我故，便自謂有神。汝言「神遍」，亦應計他身為我。以是故，不應言「自身中生計我心，於他身（148c）不生，故知有神」。

5、有人修十遍處，以顛倒故，於他身中亦計我

復次，有人於他物中我心生，如外道坐禪人，用地一切入觀時，見地則是我，我則是地⁹⁵，水、火、風、空，亦如是。顛倒故，於他身中亦計我。

6、有時他身亦計為我，不可以有彼此故便謂有我

復次，有時於他身生我⁹⁶。

⁹² 漸漸＝新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新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8d，n.10）

⁹³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內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因」（第 14 冊，495b16）。

⁹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37，n.3）：有身見（薩迦耶見）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（大正 27，36a10-40c5）。

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247-248：

《阿含經》常作三種觀：（一）、色（五蘊之一）不即是我，（二）、不離色是我，（三）、色與我不相在。不即觀，如說色不是我，以色無分別而我有分別，色不自在而我自在，色是無常而我非無常。不離觀，如以我為如何如何，我是不能離色等而有的。不相在觀，如觀我不在色中，色不在我中，這仍是對治從執離中分出來的。如說：我不即是識，也不能離識，但識不是我，或說識在我中，或說我在識中，不即不離，相依而實不即。對治此「相在」執，即作不相在觀。此三句，或分為四句：（一）、色不即我，（二）、不離我，（三）、色不在我中，（四）、我不在色中。一是我見；後三是我所見。約五蘊說，即成為二十種我我所見。

⁹⁵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38，n.1）：關於此等觀想所生的能力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a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9 經）（大正 2，34b11-35a2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6（106 經）《想經》（大正 1，596b12-22）。另參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83-284。

⁹⁶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38，n.2）：在這一段讀之令人毛骨聳然的記載，《大智度論》的說明非常接近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（3 經）（大正 4，531c-532a），而其經過，在《經律異相》卷 46 也有摘要記述（大正 53，241a-b）。根據阿育王傳說所述，這位主角的先祖是摩偷羅之人，他曾從優波崛多出家，但又返俗；而在其回家途中，他暫宿於一天祀之中過夜，就在該廟中，

如有一人，受使遠行，獨宿空舍。夜中有鬼擔一死人來著⁹⁷其前，復有一鬼逐來，瞋罵前鬼：「是死人是物，汝何以擔來？」

先鬼言：「是我物，我自持來。」後鬼言：「是死人實我擔來！」

二鬼各捉一手爭之。前鬼言：「此有人可問。」後鬼即問：「是死人誰擔來？」

是人思惟：「此二鬼力大，若實語亦當死，若妄語亦當死，俱不免死，何為妄語？」語言：「前鬼擔來。」

後鬼大瞋，捉人手拔出著地，前鬼取死人一臂拊⁹⁸之即著。如是兩臂、兩腳、頭、脇，舉身皆易⁹⁹。於是二鬼共食所易人身，拭口而去。

其人思惟：「我人¹⁰⁰母生身，眼見二鬼食盡，今我此身盡是他肉。我今定有身耶？為無身耶？若以為有，盡是他身；若以為無，今現有身。」

如是思惟，其心迷悶，譬如狂人。明朝尋路而去，到前國土，見有佛塔眾僧，不論餘事，但問己身為有為無？

諸比丘問：「汝是何人？」

答言：「我亦不自知是人、非人？」即為眾僧廣說上事。

諸比丘言：「此人自知無我，易可得度。」而語之言：「汝身從本已來，恒自無我，非適今也。但以四大和合故，計為我身，如汝本身，與今無異。」

諸比丘度之為道，斷諸煩惱，即得阿羅漢。

是為有時他身亦計為我。不可以有彼此故謂有我¹⁰¹。

7、神我實性，若常無常，自在不自在，作不作，色非色不可得故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復次，是我實性，決定不可得。若常相、非常相，自在相、不自在相，作相、（149a）不作相，色相、非色相，如是等種種皆不可得。若有相則有法，無相則無法，我今無相，則知無我。

（1）破神「常相」

A、若神我是常，不應有殺罪，常故不可殺

若我是常，不應有殺罪。

何以故？身可殺，非常故；我不可殺，常故。

問曰：我雖常故不可殺，但殺身則有殺罪。

答曰：若殺身有殺罪者，《毘尼》中言：「自殺無殺罪。」¹⁰²罪福從惱他益他生，

有兩位夜叉顯現在其面前，並且把他的身體與一具屍體代換。翌日，他就回去找優波崛多，而且對其身體完全無所執著，證得阿羅漢。《阿育王傳》卷 6（大正 50，123b）；《阿育王經》卷 9（大正 50，165b）。

⁹⁷ 著（ㄉㄨㄛˊ）：4.放置，安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30）

⁹⁸ 拊=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48d，n.15）。

拊（ㄉㄨㄛˊ）：3.拍，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66）

⁹⁹ 易（一ㄥˋ）：1.交換。3.改變，更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32）

¹⁰⁰ 人=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8d，n.16）

¹⁰¹ 我=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*。（大正 25，148d，n.20）

¹⁰² 《十誦律》卷 52：「問：頗比丘奪人命不得波羅夷耶？答：有，**自殺身無罪**。」（大正 23，

非自供養身、自殺身故有罪有福。¹⁰³以是故《毘尼》中言：「**自殺身無殺罪，有愚癡、貪欲、瞋恚之咎。**」

B、若神常，不應死，不應生

若神常者，不應死，不應生。何以故？汝等法神常，一切遍滿五道中，云何有死生？死名此處失，生名彼處出。以是故，不得言神常。

C、若神常，不應受苦樂

若神常者，亦應不受苦樂。何以故？苦來則憂，樂至則喜，若為憂喜所變者，則非常也。

D、若神常，應如虛空，亦無今世、後世

若常，應如虛空，雨不能濕，熱不能乾，亦無今世、後世。

E、若神常，不應有後世生、今世死

若神常者，亦¹⁰⁴不應有後世生、今世死。

F、若神常，則常有我見，不應得涅槃

若神常者，則常有我見，不應得涅槃。

G、若神常，則無生滅，不應有忘失

若神常者，則無起無滅，不應有忘¹⁰⁵失；以其無神，識無常故，有忘有失，是故神非常也！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可知**神非常相**。

(2) 破神「無常相」

若神無常相者，亦無罪無福。若身無常，神亦無常，二事俱滅，則墮斷滅邊。墮斷滅，則無到後世受罪福者。若斷滅，則得涅槃不須斷結，亦不用後世罪福因緣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可知**神非無常**。

(3) 破神「自在相、作相」

若神自在相、作相者，則應隨所欲得皆得；今所欲更不得，非所欲更得。若神自在，亦不應有作惡行，墮畜生惡道中。

復次，一切眾生皆不樂苦，誰當好樂而更得苦？以是故，知神不自在，亦不作。

又如人畏罪（149b）故，自強行善，若自在者，何以畏罪而自強修福？

又諸眾生不得如意，常為煩惱愛縛所牽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知**神不自在、不自作**。

382a1-2)

《五分律》卷 28：「有諸比丘不樂修梵行，而不罷道還就下賤，於高處自墜取死，墮下人上，下人死已（己）不死，生疑問佛。佛言：汝以何心。答言：欲自墜死。佛言：彼死無犯，作方便自殺皆偷羅遮。」（大正 22，184b5-9）

¹⁰³ 罪福：從惱他，益他生，非自供身自殺身故有罪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3）

¹⁰⁴ （1）〔若神常者示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9d，n.4）

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示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亦」（第 14 冊，496b11）。

¹⁰⁵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妄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忘」（第 14 冊，496b13）。

(4) 破神「不自在相、不作相」

若神不自在、不自作者，是為無神相，言¹⁰⁶我者，即是六¹⁰⁷識¹⁰⁸，更無異事。

復次，若不作者，云何閻羅王問罪人：「誰使汝作此罪者？」罪人答言：「是我自作。」

以是故，知非不自作。

(5) 破神「色相」

若神色相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一切色無常故。

A、一切色皆無常，若神是色，色無常，神亦應無常

問曰：人云何言「色是我相」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「神在心中，微細如芥子，清淨名為淨色身。」

更有人言如麥，有言如豆，有言半寸，有言一寸。初受身時，最在前受，譬如像¹⁰⁹骨；及其成身，如像*已莊¹¹⁰。

有言：「大小隨人身，死壞時，此亦前出。」

如此事，皆不爾也！何以故？一切色，四大所造，因緣生故無常。若神是色，色無常，神亦無常。若無常者，如上所說。¹¹¹

B、麤身無常，細身遍求亦不可得，故無神

問曰：身有二種：麤身及細身。麤身無常，細身是神，世世常去入五道中。

答曰：此細身不可得。若有細身，應有處所可得，如五藏¹¹²、四體¹¹³——處中求，皆不可得。

C、中陰身無出無入，譬如燃燈，生滅相續，不常不斷

問曰：此細身微細，初死時已去，若活時則不可求得，汝云何能見？又此細身，非五情能見能知，唯有神通聖人乃能得見。

答曰：若爾者，與無無異。如人死時，捨此生陰，入中陰中。是時，今世身滅，受中陰身，此無前後，滅時即生。譬如蠟印印泥，泥中受印，印即時壞，成壞一時，亦無前後。是時，受中陰中有，捨此中陰，受生陰有。¹¹⁴

¹⁰⁶ (汝) + 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49d, n.7)

¹⁰⁷ [六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49d, n.8)

¹⁰⁸ 外道我即是識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2] p.238)

¹⁰⁹ 像 = 象【宋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149d, n.9)

¹¹⁰ 莊 = 壯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49d, n.10)

壯：9.男子三十為“壯”。即壯年。後泛指成年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人生十年曰幼學；二十曰弱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065)

「如象已壯」：好像已經長大的象。

¹¹¹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(6)，p.3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, 149a)。

¹¹² 五藏：1.指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90)

¹¹³ 四體：1.指四肢。《論語·微子》：“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02)

¹¹⁴ 死時捨此生陰入中陰中，是時，今世身滅，受中陰身，此無前後，滅時即生。譬如蠟印印泥，泥中受印，印即時壞，成壞一時，亦無前後。是時受中陰、中有，捨此中陰，受生陰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0] p.264)

汝言細身，即此中陰，中陰身無出無入。譬如然燈，生滅相續，不常不斷。¹¹⁵
佛言：「一切色眾，若（149c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皆悉無常。」¹¹⁶汝神微細色者，亦應無常斷滅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可知**非色相**。

〔6〕破神「非色相」

神非無色相，無色者，四眾¹¹⁷及無為。

四眾無常故，不自在故，屬因緣故，不應是神。

三無為¹¹⁸中，不計有神，無所受故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知**神非無色相**。

〔7〕小結：無明力故身見生，身見生故謂有神，身見斷時則不見有神

如是天地間，若內若外，三世、十方，求我不可得。但十二入和合生六識，三事和合名觸，觸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是法中，無明力故身見生，身見生故謂有神。是身見，見苦諦，苦法智及苦比智則斷，斷時則**不見有神**。¹¹⁹

〔二〕破「若無我，識念念滅云何分別難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汝先言：「若內無神，色識念念生滅，云何分別知色青、黃、赤、白？」

※ 答難

1、汝若有神，亦不能獨知，若要依眼識方能知，則神無用也

汝若有神，亦不能獨知，要依眼識故能知。若爾者，神無用也。

2、前眼識滅生後識時，後眼識轉利有力，色雖暫有不住，以念力利故能知

眼識知色，色生滅，相似生，相似滅，然後心中有法生，名為**念**。

是念相有為法，雖滅過去，是念¹²⁰能知。

如聖人智慧力，能知未來世事；念念亦如是，能知過去法。

若前眼識滅，生後眼識，後眼識轉利有力。色雖暫有不住，以念力利故能知。¹²¹

以是事故，雖念念生滅無常，能分別知色。

¹¹⁵ 中陰身無出無入，譬如然燈，生滅相續，不常不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0〕p.264）

¹¹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1（22 經）：「當觀知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，色愛即除；色愛除已，心善解脫。」（大正 2，4c26-29）

¹¹⁷ 四眾：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¹¹⁸ 三無為：1、虛空無為，2、擇滅無為，3、非擇滅無為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（大正 27，65b1-2）。

¹¹⁹ 十二入和合生六識，三和合名觸，生受想思等心數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無明力故身見生。是身見見苦諦苦法智及苦比智則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¹²⁰ 是念=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9d，n.13）

¹²¹ 眼識知色，色生滅相似。後心中有念法生，有為法雖滅過去而能知—前眼識滅生後識時，後眼識轉利有力，色雖暫有不住，以念力利故能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（三）破「若無我，誰受罪福誰得解脫難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又汝言：「今現在人識新新生滅，身命斷時亦盡，諸行罪福，誰隨誰受？誰受苦樂？誰解脫者？」

※ 答難

1、有身、有漏業、有結使，三事故後身生；結使斷時，雖有殘身、殘業，可得解脫¹²²

今當答汝：今未得實道，是人諸煩惱覆心，作生因緣業，死時從此五陰相續¹²³生五陰。譬如一燈，更然一燈。又如穀生，有三因緣：地、水、種子。

後世身生，亦如是。有身，有¹²⁴有漏業，有結使，三事故後身生。

是中身、業因緣，不可斷、不可破，但諸結使可斷。¹²⁵結使斷時，雖有殘身、殘業，可得解脫。

如有穀（150a）子、有地，無水故不生。如是雖有身、有業，無愛結水潤則不生。是名雖無神，亦名得解脫。無明故縛，智慧故解，則我無所用。

2、名色和合假名為人，雖無一法為人，名色受罪福，而人受其名

復次，是名色和合，假名為人。是人為諸結所繫，得無漏智慧爪，解此諸結，是時，名人得解脫。

如繩結、繩解，繩即是結，結無異法，世界中說結繩、解繩。

名色亦如是，名色二法和合，假名為人。是結使與名色不異，但名為名色結、名色解。

受罪福亦如是，雖無一法為人實¹²⁶，名色故受罪福果，而人得名。

譬如車載物，一一推之，竟無車實，然車受載物之名。

人受罪福亦如是，名色受罪福，而人受其名。受苦樂亦如是。

如是種種因緣，神不可得。

（參）受者不可得

神即是施者，受者亦如是。汝以神為人，以是故，施人不可得，受人不可得亦如是。

（肆）總結：財物、施者、受者三事不可得

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財物、施人、受人不可得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言三事破析不可得

問曰：若施¹²⁷於諸法，是如實相¹²⁸無所破、無所滅、無所生、無所作，何以故言三事破析不可得？

¹²² 生死連繫及解脫：

一、煩惱覆心作生因緣業，死時次第相續五陰生，譬如一燈更然一燈。有身有漏業有結使三事故後身生。身業因緣不可斷破，但結使可斷，結使斷時，雖有殘身殘業可得解脫。無明故縛，智慧故解。

二、名色和合假名為人。是人為結使所繫，得無漏慧解此結，名人得解脫。如繩結繩解，繩即是結，結無異法，世界中說結繩解繩。名色亦爾，結使與名色不異，但名色結名色解。雖無一法為人，空名色故受罪福而人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¹²³ 從此五陰相續＝次第相續五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9d，n.16）

¹²⁴ 〔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49d，n.20）

¹²⁵ 三障：辨可斷不可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

¹²⁶ 實＝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0d，n.3）

¹²⁷ 施＝諸佛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＝諸佛但說如實法相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0d，n.5）

¹²⁸ 〔是如實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0d，n.6）

答曰：如凡夫人見施者、見受者、見財物，是為顛倒妄見，生世間受樂，福盡轉還。是故佛欲令菩薩行實道，得實果報，實果報則是佛道。佛為破妄見故，言三事不可得，實無所破。¹²⁹何以故？諸法從本已來畢竟空故。

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，不可得故，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肆、布施生六波羅蜜¹³⁰

復次，若菩薩行檀波羅蜜，能生六波羅蜜，是時，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一、布施生檀波羅蜜

云何布施生檀波羅蜜？

※ 布施有三品，漸次轉增

檀有下、中、上¹³¹：從下生中，從中生上。

若以飲食麤物，軟心布施，是名為下；

習施轉增，（150b）能以衣服寶物布施，是為從下生中；

施心轉增，無所愛惜，能以頭、目、血、肉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盡用布施，是為從中生上。

（一）下布施

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，作大國王，名曰光明，求索佛道，少多布施。

轉受後身作陶師，能以澡浴之具及石蜜漿，布施異釋迦牟尼佛及比丘僧。¹³²

其後轉身作大長者女，以燈供養憍陳若佛。¹³³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菩薩下布施。

（二）中布施

如釋迦文尼佛本身作長者子，以衣布施大音聲佛；佛滅度後，起九十塔。

後更轉身作大國王，以七寶蓋供養師子佛。

後復受身作大長者，供養妙目佛上好房舍及七寶妙華。¹³⁴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菩薩中布施。

（三）上布施

如釋迦牟尼佛本身作仙人，見憍陳若佛端政¹³⁵殊妙，便從高山上自投佛前，其身安隱，在一面立。¹³⁶

¹²⁹ 破無可破：法如實相實無可破，為破妄見言不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6〕p.213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49-150：

「佛為破妄見故，言三事不可得，實無所破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）；「是法空，諸佛以憐憫心，為斷愛結、除邪見故說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）。這就是《維摩詰經》所說：「但除其病而不除法，為斷病本而教導之。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」的意思。攀緣，玄奘譯作「緣慮」。大概的說，「佛法」重在破愛著。由於部派分化而異說紛紜，外道的反對聲也漸高，都在義理上兜圈子，辯論上下功夫，這所以「一切法空」說應運而生，重在破邪了。如於一切法不生愛著，於一切法不「自以為是」，那緣起法本來如此，有什麼可破的！

¹³⁰ 施生六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¹³¹ 布施有三品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¹³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83b）。

¹³³ 出處待考。

¹³⁴ 出處待考。

¹³⁵ 政 = 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5，150d，n.14）

¹³⁶ 出處待考。

又如眾生喜見菩薩，以身為燈，供養日月光德佛。¹³⁷
如是等種種，不惜身命，供養諸佛，是為菩薩上布施。
是名菩薩三種布施。

※ 先以外財布施，次行內財布施；先以紙墨等布施經書，後廣為眾生說法行法布施

若有初發佛心，布施眾生，亦復如是。

初以飲食布施，施心轉增，能以身肉與之。

先以種種好漿布施，後心轉增，能以身血與之。

先以紙墨經書布施，及以衣服、飲食四種供養¹³⁸，供養法師；

後得法身，為無量眾生說種種法，而為法施。

如是等種種，從檀波羅蜜中生檀波羅蜜。

二、布施生尸羅波羅蜜

云何菩薩布施生尸羅波羅蜜？

(一) 若行布施，能生財生福，無所乏短，不為非法，則能持戒

菩薩思惟：眾生不布施故，後世貧窮。以貧窮故，劫盜心生；以劫盜故而有殺害。以貧窮故，不足於色；色不足故而行邪婬。又以貧窮故，為人下賤；下賤畏怖而生（150c）妄語。如是等貧窮因緣故，行十不善道¹³⁹。若行布施，生有財物，有財物故，不為非法。何以故？五塵¹⁴⁰充足，無所乏短故。

如提婆達本生曾為一蛇，與一蝦蟇¹⁴¹、一龜，在一池中，共結親友。其後池水竭盡，飢窮困乏，無所¹⁴²控¹⁴³告¹⁴⁴。時蛇遣龜以呼蝦蟇，蝦蟇說偈以遣龜言：

若遭貧窮失本心，不惟¹⁴⁵本義食為先；

汝持我聲以語蛇，蝦蟇終不到汝邊！¹⁴⁶

若修布施，後生有福，無所短乏，則能持戒，無此眾惡，是為布施能生尸羅波羅蜜。

(二) 布施時，能令破戒諸結使薄，益持戒心，令得堅固

復次，布施時，能令破戒諸結使薄，益持戒心，令得堅固——是為布施因緣增益於戒。

¹³⁷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（大正 9，53a23-54a12）。

¹³⁸ 《四分律》卷 58：「有四種供養：一、飲食，二、醫藥，三、衣服，四、是所須者與。」（大正 22，1000a20-22）

¹³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1（大正 25，711a13-17）。

¹⁴⁰ 塵=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0d，n.19）

¹⁴¹ 蝦蟇（尸丫ノ口丫ノ）：亦作“蛤蟆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35）

¹⁴² 所（ム又ㄅㄨ）：處所，地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48）

¹⁴³ 控：3.走告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引《韓詩》曰‘控，赴也’，是也。赴、訃古通用。《說文》有‘赴’無‘訃’。《既夕》注：‘赴，走告也。’控于大邦，即謂走告于大邦耳。”《古今小說·裴晉公義還原配》：“唐壁那一時真箇是控天無路，訴地無門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13）

¹⁴⁴ 控告：1.申述，告訴。《左傳·襄公八年》：“敝邑之眾，夫婦男女，不遑啟處，以相救也。窮焉傾覆，無所控告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13）

¹⁴⁵ 惟：1.思考，思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98）

¹⁴⁶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53，n.1）：此一本生談，參見《經律異相》卷 48（大正 53，257a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188c-189a）。

（三）布施常慈悲受者，不生殺盜破戒之心

復次，菩薩布施，常於受者生慈悲心，不著於財，自物不惜，何況劫盜？慈悲受者，何有殺意？如是等能遮破戒，是為施生戒。若能布施以破慳心，然後持戒忍辱等，易可得行。

如文殊師利，在昔過去久遠劫時曾為比丘，入城乞食，得滿鉢百味歡喜丸。城中一小兒，追而從乞。不即與之，乃至佛圖¹⁴⁷，手捉二丸而要之言：「汝若能自食一丸，以一丸施僧者，當以施汝！」

即相然可，以一歡喜丸布施眾僧，然後於文殊師利許受戒，發心作佛。

如是布施，能令受戒發心作佛，是為**布施生尸羅波羅蜜**。

（四）布施之報，得供養無缺，其心調柔故，能生持戒

復次，布施之報，得四事供養，好國善師，無所乏少，故能持戒。

又布施之報，其心調柔；心調柔故，能生持戒；能生持戒故，從不善法中能自制心。

如是種種因緣，從**布施生尸羅波羅蜜**。

三、布施生忍波羅蜜

云何布施生羸提（151a）波羅蜜？

（一）欲求佛道故布施，亦非他人命我布施，云何生瞋

菩薩布施時，受者逆罵，若大求索，若不時索，或不應索而索。是時，菩薩自思惟言：「我今布施，欲求佛道，亦無有人使我布施。我自為故，云何生瞋？」如是思惟已，而行忍辱，是名**布施生羸提波羅蜜**。

（二）若不忍眾生瞋惱，所行布施則為不淨

復次，菩薩布施時，若受者瞋惱，便自思惟：「我今布施內外財物，難捨能捨，何況空聲而不能忍？若我不忍，所可布施則為不淨。譬如白象，入池澡浴，出已還復以土塗¹⁴⁸身；布施不忍，亦復如是。」如是思惟已，行於忍辱。

如是等種種布施因緣，**生羸提波羅蜜**。

四、布施生精進波羅蜜

云何布施生毘梨耶波羅蜜？

菩薩布施時，常行精進。何以故？菩薩初發心時，功德未大，爾時，**欲行二施，充滿一切眾生之願。以物不足故，慙求財、法，以給足之。**

如釋迦文尼佛本身，作大醫王，療一切病，不求名利，為憐愍眾生故。病者甚多，力不周¹⁴⁹救，憂念一切而不從心，懊惱而死，即生忉利天上。自思惟言：「我今生天，但食福報，無所長益。」即自方便，自取滅身，捨此天壽。生婆伽陀龍王宮中為龍太子。其身長大，父母愛重，欲自取死，就¹⁵⁰金翅鳥王，鳥即取此龍子於舍摩

¹⁴⁷ 佛圖：1.佛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92）

¹⁴⁸ 塗（ㄊㄨˊ）：3.塵埃等粉狀物粘著於他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55）

¹⁴⁹ 周：8.周濟，救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93）

¹⁵⁰ 就：2.赴，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75）

利樹上吞之。父母嗥¹⁵¹咷，啼哭懊惱。

龍子既死，生閻浮提中為大國王太子，名曰能施¹⁵²。生而能言，問諸左右：「今此國中有何等物，盡皆持來以用布施！眾人怪¹⁵³畏，皆捨之走。其母憐愛，獨自守之。語其母言：「我非羅剎，眾人何以故走？我本宿命常好布施，我為一切人之檀越。」

母聞其言，以語眾人，眾人即還。母好養育，及（151b）年長大，自身所有，盡以施盡；至父王所，索物布施，父與其分，復以施盡。見閻浮提人貧窮辛苦，思欲給施而財物不足，便自啼泣，問諸人言：「作何方便，當令一切滿足於財？」諸宿人言：「我等曾聞有如意寶珠，若得此珠，則能隨心所索，無不必得。」

菩薩聞是語已，白其父母：「欲入大海求龍王頭上如意寶珠。」

父母報言：「我唯有汝一兒耳，若入大海，眾難難度。一旦失汝，我等亦當何用活為？不須去也！我今藏中猶亦有物，當以給汝！」

兒言：「藏中有限，我意無量。我欲以財充滿一切，令無乏短，願見聽許，得遂本心，使閻浮提人一切充足！」

父母知其志大，不敢制之，遂放令去。

是時，五百賈客，以其福德大人，皆樂隨從；知其行日，集海道口。菩薩先聞婆伽陀龍王頭上有如意寶珠，問眾人言：「誰知水道，至彼龍宮？」

有一盲人名陀舍，曾以七反入大海中，具知海道。菩薩即命共行。答曰：「我年既老，兩目失明，曾雖數入，今不能去！」

菩薩語言：「我今此行，不自為身，普為一切求如意寶珠，欲給足眾生令身無乏，次以道法因緣而教化之。汝是智人，何得辭耶？我願得成，豈非汝力！」

陀舍聞其要言，欣然同懷，語菩薩言：「我今共汝俱入大海，我必不全，汝當安我尸骸，著大海之中金沙洲上。」

行事都集，斷第七繩¹⁵⁴，船去如馳¹⁵⁵，到眾寶渚¹⁵⁶。眾賈競取七寶，各各已足。語菩薩言：「何以不取？」

菩薩報言：「我所求者，如意寶珠，此有盡物，我不須（151c）也。汝等各當知足知量，無令船重，不自免也！」

是時，眾賈白菩薩言：「大德！為我呪願，令得安隱！」於是辭去。

¹⁵¹ 嗥=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1d，n.3）。

嗥咷（ㄉㄠˊ ㄊㄠˊ）：號咷；大聲哭。嗥，通「號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65）

¹⁵²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55，n.1）：此處之「能施」顯然就是大施菩薩，這在《大智度論》的前文已經提過（大正 25，89b），把他當成是精進的典範。這位菩薩在《六度集經》名叫普施，《賢愚經》則音寫為摩訶闍迦樊。大施菩薩的事蹟由下述資料，而非常著名：《六度集經》卷 1，第 9 經（大正 3，4a-5a）；《賢愚經》卷 8，第 40 經（大正 4，404b-409c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9（大正 53，47b-48a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9b）。

¹⁵³ 怪=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1d，n.4）

¹⁵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59，n.4）：船是以七條纜繩繫在碼頭，一旦決定要開航，則每一日砍斷一條纜繩。

¹⁵⁵ （1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駝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馳」（第 14 冊，500a1）。

（2）馳（ㄉㄧˊ ㄔㄧˊ）：1.車馬疾行。泛指疾走，奔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01）

¹⁵⁶ 渚（ㄓㄨˊ ㄨˇ）：1.小洲，水中的小塊陸地。4.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341）

陀舍是時語菩薩言：「別留艇舟，當隨是別道而去。待風七日，博¹⁵⁷海南岸，至一險處，當有絕崖，棗林枝皆覆水。大風吹船，船當摧覆！汝當仰板¹⁵⁸棗枝，可以自濟。我身無目，於此當死。過此隘岸，當有金沙洲，可以我身置此沙中；金沙清淨，是我願也！」

即如其言，風至而去。既到絕崖，如陀舍語。菩薩仰板棗枝，得以自免。置陀舍屍，安厝金地，於是獨去。如其先教，深水中浮七日，至壘¹⁵⁹咽水中行七日，壘腰水中行七日，壘膝水中行七日，泥中行七日。見好蓮華，鮮潔柔軟，自思惟言：「此華軟脆，當入虛空三昧，自輕其身。¹⁶⁰」

行蓮華上七日，見諸毒蛇，念言：「含毒之虫，甚可畏也！」即入慈心三昧，行毒蛇頭上七日，蛇皆擎¹⁶¹頭授與菩薩，令蹈上而過。

過此難已，見有七重寶城，有七重塹¹⁶²，塹中皆滿毒蛇，有三¹⁶³大龍守門。龍見菩薩形容端政，相好嚴儀，能度眾難，得來至此。念言：「此非凡夫，必是菩薩大功德人！」即聽令前，逕得入宮。

龍王夫婦喪兒未久，猶故哀泣。見菩薩來，龍王婦有神通，知是其子，兩乳汁流出。命之令坐，而問之言：「汝是我子，捨我命終，生在何處？」

菩薩亦自識宿命，知是父母，而答母言：「我生閻浮提上，為大國王太子。憐愍貧人，飢寒勤苦，不得自在，故來至此，欲求如意寶珠！」

母言：「汝父頭上有此寶（152a）珠，以為首飾，難可得也！必當將汝入諸寶藏，隨汝所欲，必欲與汝。汝當報言：『其餘雜寶，我不須也，唯欲大王頭上寶珠；若見憐愍，願以與我。』如此可得。」

即往見父。父大悲喜，歡慶無量；愍念其子，遠涉艱難，乃來至此，指示妙寶，隨意與汝，須者取之。

菩薩言：「我從遠來，願見大王，求王頭上如意寶珠；若見憐愍，當以與我，若不見與，不須餘物！」

龍王報言：「我唯有此一珠，常為首飾，閻浮提人薄福下賤，不應見也！」

菩薩白言：「我以此故，遠涉艱難，冒死遠來，為閻浮提人薄福貧賤，欲以如意寶珠濟其所願，然後以佛道因緣而教化之！」

¹⁵⁷ 博=搏【元】【明】，=轉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1d，n.11）。

博（ㄅㄛˊ）：17.通“搏”指擊，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07）

博：「薄」之同音假借。薄：12.逼近，靠近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：“曹共公聞其駢脅，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薄者，逼近之意。”參見“薄海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72）

¹⁵⁸ 板=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5，151d，n.13）

¹⁵⁹ 壘=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（大正 25，151d，n.17）

壘（ㄌㄞˋ）：壘的異體字。1、堆砌。2、豎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38）

壘（ㄌㄞˋ）：2.重疊累積的樣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38）

¹⁶⁰ 虛空三昧令身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¹⁶¹ 擎（ㄑㄩㄥˊ）：1.舉起，向上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8）

¹⁶² 塹（ㄑㄩㄥˊ）：1.溝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87）

¹⁶³ 三=二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1d，n.19）

龍王與珠而要之言：「今以此珠與汝，汝既去世，當以還我！」

答曰：「敬如王言！」

菩薩得珠，飛騰虛空，如屈伸臂頃，到閻浮提。

人王父母見兒吉還，歡悅踊躍，抱而問言：「汝得何物？」

答言：「得如意寶珠。」

問言：「今在何許？」

白言：「在此衣角裏中。」

父母言：「何其泰¹⁶⁴小？」

白言：「在其神德，不在大也。」

白父母言：「當勅¹⁶⁵城中內外，掃灑燒香，懸繒幡蓋，持齋受戒。」

明日清旦，以長木為表，以珠著上。

菩薩是時自立誓願：「若我當成佛道、度脫一切者，珠當如我意願，出一切寶物，隨人所須，盡皆備有！」

是時，陰雲普遍，雨種種寶物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人之所須，一切具足。至其命盡，常爾不絕。

如是等，名為菩薩布施生精進波羅蜜。

五、布施生禪波羅蜜

云何菩薩布施生禪波羅蜜？

（一）能除五蓋是名為禪¹⁶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菩薩布施時，能除慳貪。除慳貪已，因此布施而行一心，漸除五蓋¹⁶⁷；（152b）能除五蓋，是名為禪。

（二）心依布施，入於初禪乃至滅定禪

復次，心依布施，入於初禪，乃至滅定禪。云何為依？

若施行禪人時，心自念言：「我以此人行禪定故，淨心供養，我今何為自替¹⁶⁸於禪？」即自斂¹⁶⁹心，思惟行禪。

若施貧人，念此宿命作諸不善，不求一心，不修福業，今世貧窮。以是自勉修善，一心以入禪定。

如說喜見轉輪聖王，八萬四千小王來朝，皆持七寶妙物來獻。

¹⁶⁴ 泰=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7）

¹⁶⁵ （1）勅（彳、丷）：同“敕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371）

（2）敕：1.誠飭，告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57）

¹⁶⁶ 禪：能除五蓋是名為禪。

入初禪除五蓋、攝六情、却六塵、受喜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¹⁶⁷ 五蓋：欲貪蓋，瞋恚蓋，昏沈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疑蓋。

¹⁶⁸ 替：1.廢棄。2.停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54）

¹⁶⁹ 斂=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9）

王言：「我不須也，汝等各可自以修福！」

諸王自念：「大王雖不肯取，我等亦復不宜自用。」即共造工，立七寶殿，殖¹⁷⁰七寶行樹，作七寶浴池。於大殿中造八萬四千七寶樓，樓中皆有七寶床座，雜色被枕，置床兩頭，懸繒幡蓋，香熏塗地。

眾事備已，白大王言：「願受法殿、寶樹、浴池！」

王默然受之，而自念言：「我今不應先處新殿以自娛樂，當求善人、諸沙門、婆羅門等先入供養，然後我當處之！」即集善人，先入寶殿，種種供養，微妙具足。

諸人出已，王入寶殿，登金樓，坐銀床，念布施，除五蓋，攝六情，却六塵，受喜樂，入初禪。¹⁷¹次登銀樓，坐金床，入二禪。次登毘琉璃樓，坐頗梨¹⁷²寶床，入三禪。次登頗梨寶樓，坐毘琉璃床，入四禪。獨坐思惟，終竟三月。

玉女寶后，與八萬四千諸侍女俱，皆以白珠名寶瓔珞其身，來白大王：「久違親覲¹⁷³，敢來問訊！」

王告諸妹：「汝等各當端心，當為知識，勿為我怨！」

玉女寶后垂淚而言：「大王！何為謂我為妹？必有異心，願聞其意，云何見勅『當為知識，勿為我怨』？」

王告之言：「汝若以我為（152c）世因緣，共行欲事以為歡樂，是為我怨；若能覺悟非常，知身如幻，修福行善，絕去欲情，是為知識。」

諸玉女言：「敬如王勅！」

說此語已，各遣令還。

諸女出已，王登金樓，坐銀床，行慈三昧；登銀樓，坐金床，行悲三昧；登毘琉璃樓，坐頗梨床，行喜三昧；登頗梨寶樓，坐毘琉璃床，行捨三昧。¹⁷⁴

是為菩薩布施生禪波羅蜜。

六、布施生般若波羅蜜

云何菩薩布施生般若波羅蜜？

（一）知布施必有果報而不疑惑，能破邪見無明

菩薩布施時，知此布施必有果報而不疑惑，能破邪見無明，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¹⁷⁵。

¹⁷⁰ 殖 = 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10）

殖（艹ノ）：5.種植。《書·呂刑》：“農殖嘉穀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66）

¹⁷¹ 入初禪除五蓋、攝六情、却六塵、受喜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¹⁷² 頗梨 = 玻[王*梨]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下同，= 玻瓈【明】下同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12）

頗梨：指狀如水晶的寶石。

¹⁷³ 覲（見一ノ）：2.泛稱朝見帝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52）

¹⁷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63，n.3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載的《大善見經》，是一略嫌混亂的傳本。此經在巴利《長部》，II，pp.169-199，是一部單獨流通的經典。但在漢譯《長阿含經》以及相關資料，是作為《涅槃經》的一部分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3~卷 4（2 經）（大正 1，21b-24b）；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169c-171a）；《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185b-186c）；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中（大正 1，200c-203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（大正 24，393a-394b）。不過，漢譯資料也有單獨流通的《大善見王經》，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4（68 經）（大正 1，515b-518c）。

¹⁷⁵ 〔波羅蜜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15）

（二）知行施不同，得果各異，因果歷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復次，菩薩布施時，能分別知：

1、布施生畜生道

不持戒人，若鞭打拷掠閉繫，枉法得財而作布施，生象、馬、牛中，雖受畜生形，負重鞭策，羈¹⁷⁶鞮¹⁷⁷乘騎，而常得好屋好食，為人所重，以人供給。

又知惡人多懷瞋恚，心曲不端而行布施，當墮龍中，得七寶宮殿，妙食好色。

又知憍人多慢、瞋心布施，墮金翅鳥中，常得自在。有如意寶珠以為瓔珞，種種所須，皆得自恣，無不如意，變化萬端，無事不辦。

2、布施生鬼神道

又知宰官之人，枉濫¹⁷⁸人民，不順治法而取財物，以用布施，墮鬼神中，作鳩槃荼鬼¹⁷⁹，能種種變化，五塵自娛。

又知多瞋恨¹⁸⁰戾、嗜好酒肉之人而行布施，墮地夜叉鬼中，常得種種歡樂、音樂、飲食。

又知有人剛愎強梁¹⁸¹而能布施，車馬代步，墮虛空夜叉中而有大力，所至如風。

又知有人妬心好諍，而能以好房舍、臥具、衣服、飲食布施，故生宮觀飛行夜叉中，有種種娛樂便¹⁸²身之物。

如是種種，當布施時能分別知，是為菩薩布施生般（153a）若。

3、布施生人中得安樂

復次，布施飲食得力、色、命、樂、瞻¹⁸³。¹⁸⁴

¹⁷⁶ 羈 = 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16）

羈（ㄎㄟ）：同“羈”。1.馬絡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54）

¹⁷⁷ 鞮（ㄉㄨㄛˊ）：駕車時套在牲口後股的皮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91）

鞮：《玉篇》：同絆。《廣韻》：羈絆也。《集韻》：駕牛具。在後曰絆。《釋名》：鞮，半也。拘使半，行不得自縱也。」（《康熙字典》，p.1386（同文書局版））

絆（ㄉㄨㄛˊ）：1.拴縛馬足的繩索；拴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97）

¹⁷⁸ 枉濫：1.枉法恣肆。2.調枉錯淫濫，使無辜受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97）

¹⁷⁹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67，n.1）：參見《長部》II，p.257，III，p.198。

另參見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2：「鳩槃荼，依《正法華經》名厭媚鬼，噉人精氣等；亦名冬瓜鬼，王名毘樓勒，此云增長，主是南方。天王領二部鬼：一名鳩槃荼，二名薜荔多，從所領為名。」（大正 35，135b27-c2）

¹⁸⁰ 恨 = 狠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2d，n.23）。

恨戾：凶狠而乖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57）

¹⁸¹ 強梁：5.調剛愎自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42）

¹⁸² 便：6.適合，適宜。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：“衣服使之便於體，膳啗使之賺於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60）

¹⁸³（1）《高麗藏》（第 14 冊，501c21）及《大正藏》皆作「瞻」，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485 作「瞻」。

（2）瞻（ㄉㄨㄛˊ）：1.看，望。2.尊仰，敬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62）

（3）瞻（ㄩㄛˊ）：2.富足。3.足夠。4.指文章內容富麗或作者知識廣博、感情豐富。《後漢書·班固傳論》：“遷文直而事覈，固文瞻而事詳。”7.通“澹”。安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02）

若布施衣服，得生知慚愧，威德端正，身心安樂。
若施房舍，則得種種七寶宮觀，自然而有，五欲自娛。
若施井池泉水種種好漿，所生則得無飢、無渴，五欲備有。
若施橋船及諸履屣¹⁸⁵，生有種種車馬具足。
若施園林，則得豪尊，為一切依止，受身端政，心樂無憂。
如是等種種人中，因緣布施所得。

4、布施生六欲天

若人布施修作福德，不好有為作業生活，則得生四天王處；若人布施，加以供養父母，及諸伯叔兄弟姊妹¹⁸⁶，無瞋無恨，不好諍訟，又不喜見諍訟之人，得生忉利天上、焰摩、兜術¹⁸⁷、化自在、他化自在。
如是種種分別布施，是為菩薩布施生般若。

5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三乘布施

若人布施，心不染著，厭患世間，求涅槃樂，是為阿羅漢、辟支佛布施。
若人布施為佛道，為眾生故，是為菩薩布施。
如是等種種布施中分別知，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(三) 布施時知三事不可得

復次，菩薩布施時，思惟三事實相，如上說¹⁸⁸。如是能知，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(四) 智慧功德因緣皆由布施，千佛發心莫不布施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復次，一切智慧功德因緣，皆由布施。如千佛始發意時，種種財物布施諸佛，或以華香，或以衣服，或以楊枝布施而以發意。¹⁸⁹

如是等種種布施，是為菩薩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¹⁸⁴ (1)《佛說食施獲五福報經》：
有五福德令人得道，智者消息意度弘廓，則獲五福。何等為五：一曰、施命，二曰、施色，三曰、施力，四曰、施安，五曰、施辯。（大正 2，854c9-11）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1 序品〉：
如佛語：「檀越施食時，與五事：命、色、力、樂、瞻*。」（大正 25，82b3-4）
※瞻=辯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82d，n.23）
(3) 辯：9.辭或文辭華美、巧妙。10.指華美巧妙的言辭或文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509）

¹⁸⁵ 屣（ㄊ一ㄨˇ）：1.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4）

¹⁸⁶ 兄弟姊妹=兄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3d，n.2）

¹⁸⁷ 術=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3d，n.4）

¹⁸⁸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7b5-150a）。

¹⁸⁹ 智慧功德因緣皆由布施，千佛發心莫不布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密迹經：「千佛始發意時種種布施」（無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6〕p.407）